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肥料品质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已取得农业部发放的正式登记证或续展正式登记证，并在市场上销售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有机肥料产品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标的。生产或销售上述保险标的的企业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上述保险标的的使用者是本保险合同的权利人。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由权利人享有。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权利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退货或更换责任，对于其中保险标的本身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 （一）不具备保险标的正式或者续展正式登记备案时的质量标准的；
- （二）不符合在保险标的包装上注明所采用的产品质量标准的；
-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第五条 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退货或更换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的鉴定费用；
- （二）保险标的的运输费用；
- （三）相关人员的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工作人员、雇员的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或权利人的欺诈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为、恐怖事件、恐怖活动、罢工、骚乱、盗窃、抢劫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后果所致的责任；
- （四）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

- (五)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污染；
- (六) 地震、雷击、火灾、爆炸、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 权利人因自身原因保管不当或使用不当；
- (八) 产品的自然损耗；
- (九) 产品召回；
- (十) 运输或仓储过程中外来原因导致；
- (十一) 产品生产时国内市场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的缺陷。

第七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任何保险标的之外的财产损失；
- (二) 关联企业之间的相互索赔；
- (三) 罚款、惩罚性赔款；
- (四) 正式登记备案或展期正式登记备案失效后生产的产品；
- (五) 只取得临时登记备案或者展期临时登记备案后生产的产品；
- (六)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权利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二) 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 (三) 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 (四) 投保人停业、关闭或破产以后销售的产品。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签发时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收保险费缴付保险人。预收保险费按照投保人预计当年产品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乘以保险单约定的费率确定。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期满时，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销售额书面告知保险人，作为调整保险费的依据。但无论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均按照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实际销售额结算应收保险费。应收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的差额多退少补。但如果结算出的应收保费低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人以最低保险费作为应收保险费，退还预收保险费多余的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初加工工艺、包装、产地和使用说明等内容方面发生变化，或其它重要事项变更致使风险程度增加的，还未重新申请登记的，被保险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相关的生产技术标准以及出厂时的检验制度，加强质量管理，认真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质量检查和监督，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的退货、更换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账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涉及违法、犯罪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或诉讼时，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当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标的销售凭证及台账；
- (四) 保险标的的质量检验报告；
- (五) 退货或更换费用凭证；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涉及第四条和第五条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按下列处理方式进行赔偿：

(一) 需要更换、退货时，其赔偿金额以保险标的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为限。若出厂价格或销售价格高于购买地重置价时，其赔偿金额以重置价为限；

(二)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保险标的更换、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相关人员的交通费用，合计赔偿金额在同一赔案中不得超过第四条项下赔偿金额的 30%；

(三) 更换或退回的产品残值作价在赔款中扣除后归被保险人所有。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雇员对权利方不得做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或赔偿。在必要时，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权利人必须通过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向有关责任方索赔。保险人自赔付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时，权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在履行本保险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从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